



瑞森律师事务所

REASON LAW FIRM

——崇尚公正、精益求精、持之以恒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瑞律意字 2025 第 0308 号

致：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鹿娜、王新荣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新科路 1 号五矿期货二楼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网站刊登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十时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 1 号五矿期货二楼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816499985 股（公司总股本 10866394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4%。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





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同意股数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同意股数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瑞森律师事务所

REASON

LAW FIRM

——崇尚公正、精益求精、持之以恒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816499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律师(签字):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